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分抵免申請表【A. 系所課程專用】

系 別 身份別 姓 名 學 號 别 組 □新生(重考或重新入學者) 學系 □轉學(系、所)生 研究所 主修: □其他 _____ 申請欄(學生填寫) 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 擬抵免科目、學分數 抵免原則 (請勾選) 是否准 A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 應補修學 課程屬性 審核人員簽章 備註 原修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予抵免 B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分數 (請勾選) (如不准抵免請加註原因) 擬抵免科目名稱 C.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□是 □上學期 □必修 □選修 $A. \square B. \square C. \square$ □否 □下學期 □先修 □是 □上學期 □必修 □選修 А. П B. _ C. _ □否 □下學期 □先修 □是 □上學期 □必修 □選修 B. □ C. □ A. \square □否 □下學期 □先修 □是 □上學期 □必修 □選修 B. _ C. _ А. П □下學期 □先修 □否 □是 □上學期 □必修 □選修 A. \square B. _ C. _ 一否 □下學期 □先修 □是 □上學期 □必修 □選修 A. \square B. □ C. □ 一否 □下學期 □先修 一是 □上學期 □必修 □選修 A. 🗆 B. □ C. □ □否 □下學期 □先修 各項抵免學分數小計 准抵免學分數小計 備註: 一、 學分抵免申請檢附原校(系)歷年成績單及課程大綱,並於新生入學選課時辦理,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竣,逾期恕不受理。 二、 請先參考有關系所「學分科目表」及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。 三、 申請程序:學生向各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→系所主管及院長核准→送教務處複審。審核完畢,影印一份學生留存。 四、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,如系統業已自動配課或同學已完成選課者,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退選。 五、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:A.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B.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C.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 六、 曾修習研究所課程而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,須持附表一之「學生修習碩、博士班學分證明單」至原就讀學校確認欲抵免科目並核章後,連同本表送教務處備查。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教務長 課務組 註册組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分抵免申請表【B. 通識課程專用】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系 別 身份別 姓 名 學號 别 組 □新生(重考或重新入學者) 學系 □轉學(系、所)生 研究所 主修: □其他 申請欄(學生填寫) 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 擬抵免科目、學分數 抵免原則 (請勾選) 是否准 A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 應補修學 課程屬性 審核人員簽章 備註 原修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予抵免 B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分數 (請勾選) (如不准抵免請加註原因) 擬抵免科目名稱 C.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□通識□必修 □是 □上學期 A. \square В. П С. П □否 □下學期 □先修□選修 □是 □上學期 □通識□必修 А. П B. _ C. _ 一否 □下學期 □先修□選修 □是 □上學期 □通識□必修 B. □ C. □ A. 🗌 □否 □下學期 □先修□選修 □是 □上學期 □通識□必修 C. 🗆 А. П В. 🗌 □下學期 □否 □先修□選修 □是 □上學期 □通識□必修 А. П В. П C. 🗆 一否 □下學期 □先修□選修 □是 □上學期 □通識□必修 A. 🗌 В. 🗌 С. □ 一否 □下學期 □先修□選修 一是 □上學期 □通識□必修 A. \square B. □ C. □ □否 □下學期 □先修□選修 各項抵免學分數小計 准抵免學分數小計 備註: 一、 學分抵免申請檢附原校(系)歷年成績單及課程大綱,並於新生入學選課時辦理,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竣,逾期恕不受理。 二、 請先參考有關系所「學分科目表」及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。 三、申請程序:學生向各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→系所主管及院長核准→通識課程抵免,請加會通識教育中心審核→送教務處。審核完畢,影印一份學生留存。 四、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,如系統業已自動配課或同學已完成選課者,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退選。 五、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: A.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B.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C.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 ※學生辦理通識課程抵免,請加會通識教育中心審核。 系所主管 院長 系所承辦人 通識中心承辦人 通識中心主任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 註册組 課務組 教務長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修習碩、博士班學分證明單

所修下列之課程		在課程,各科,	成績達	生 70 (含)	分以上,且未
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備註
本欄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成績權責單位填寫					
計科,共	學分。				
原就讀學校教務	务處成績權責單位簽章	7. •			